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49號

原告 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小平

被告 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京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

